

立典契人許論觀有承父應分園壹坵受種壹斗陸升配米銀伍分鄉土名坐落墩仔脚  
□至楊家園西南北俱至楊家園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錢別置托中將園引就與本鄉  
黃照觀還典出銅錢貳拾仟文錢即日全中收訖園听錢主前去管耕其園限至叁年終  
听園主備契面錢取贖原契不得刁难保此園係是承父應分之業與叔兄弟侄無干亦  
無重典交加不明為碍如有不明等情典主抵当不干錢主之事恐口無憑立典契為炤

代書人 許集備

作中人 許定志

日立典契人 許論觀

知見人 胞侄尋志

男與志

乾隆五十陸年貳月

